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字[2014]49号）文件的相关精神，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如下披露：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月中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3月16日-2014年3月1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月中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月中先生、浦燕新先生、蒋国良先生、周丽焯女士、朱卫兵先生、黄兴刚先生和宗韬先生作出承诺：其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各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李月中先生、浦燕新先生、蒋国良先生、周丽焯女士、朱卫兵先生、黄兴刚先生和宗韬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先生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 1、除维尔利以外，本公司未再控制其他任何企业；
- 2、本公司/本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维尔利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 3、维尔利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本公司/本人作为维尔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不从事并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任何与维尔利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4、如因本公司或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维尔利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向维尔利全额赔偿。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